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陳軼青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費倩雯女士（「**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於2026年8月26日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定，陳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之職責，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為止。自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董事會亦建議委任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建議委任蔣一斐先生（「**蔣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前提為費女士之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費女士及蔣先生確認，彼等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董事會函件

費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費倩雯女士，41歲，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於2008年至2010年，費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於2010年至2016年，彼曾任美特斯工業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於2016年至2019年，彼曾擔任上海寶庫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9年起，費女士一直擔任上海菁華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監，該公司專注於輔助生殖醫療服務的運營及投資，而彼負責其附屬醫院的財務及運營分析工作；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彼亦曾擔任該公司其中一間附屬醫院海南菁華生殖婦產醫院的副總裁。費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女士概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費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費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評估費女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費女士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費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費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維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費女士的職業、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任職條件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通過對費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格進行核查，董事會認為，誠如本通函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費女士具備深厚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彼亦於上海菁華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醫院的財務及運營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具備強大的財務及運營分析能力，能夠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專業建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須待股東批准委任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費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費女士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以釐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薪酬金額釐定後作出進一步披露，而有關金額亦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如有)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謹啟

2026年9月24日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費倩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9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2. 受委代表

- (1) 各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此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入棄權票。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86) 021-68798511
電郵：info@bio-heart.com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